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892號

原告 風行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梅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傑

上列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佳慶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77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12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